

# 政府采购网上服务市场合同

编号： 11NK0939386220258601

采购单位（甲方）： 长春市二道区东盛街道办事处

服务单位（乙方）： 吉林省万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 吉林省本级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 吉林服务市场-物业管理服务-吉林省万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吉林服务市场-物业管理服务-吉林省万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吉林服务市场-物业管理服务-吉林省万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 序号       | 商品名称   | 品牌      | 型号 | 配置要求 | 采购数量 | 计数单位 | 成交单价    | 小计      |
|----------|--------|---------|----|------|------|------|---------|---------|
| 1        | 用车管理服务 | -       | -  | 品牌:  | 1    | 台/次  | 1000.00 | 1000.00 |
| 合同总价（元）  |        | 1000.00 |    |      |      |      |         |         |
| 合同总价（大写） |        | 壹仟元整    |    |      |      |      |         |         |

## 二、付款方式

- 1 、甲方应于项目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将货款全部支付给乙方。
- 2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 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

## 三、服务条款

一、甲乙双方本着遵纪守法为原则,互惠互利,诚信服务为宗旨,特定此协议。二、驾驶员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所规定的准驾车型驾驶车辆。甲方承诺做到:1、甲方不得利用包租车辆从事违法犯罪活动。2、用车完毕后,乙方开具正规发票,甲方凭发票将租车费用支付给乙方。3、甲方应按照道路交通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要求驾驶车辆，发生违章、肇事肇祸等由甲方赔偿，并需要支付折 损费、误工费等。乙方承诺做到:1、乙方提供车辆车龄须在十年以内,并具备客车营运所需的切手续和证照,符合营运车辆的相关标准(具有 有效的机动车行驶证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险、道路客运承运人责任险、安检合格通知单)。2、乙方需保持车辆清洁,车内无异味,车辆各项性能完善,并确保车辆行驶安全。3、驾驶车辆时,保证乘车人员的人身及财产安全。4、在乙方提供的车辆中途因车辆本身的故障造成抛锚,则由乙方尽快更换相应的车辆,或由双方协商解决, 因此产生的直接费用由乙方负责。5、车辆在租期内,如出现故障或发生意外,短时间(限于50分钟内)不能修复的,乙方应立即联系同档次车辆给甲方使用,费用由乙方承担。发生交通事故导致甲方乘坐人员受到伤害需要赔偿时,乙方应按照国家的相关规定承担赔偿责任。但伤亡是甲方乘车人员自身健康原因造成的或者是乘车人员故意、重大过失造成的除外。三、其他。1、甲方如取消用车,需提前1天向乙方说明。2、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3、本合同文本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盛大街支行

账号：

账号： 0710745011015200015913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